

憲法法庭 函（稿）

地 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一段 124 號

承 辦 人：

電 話：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114憲國1字第114000000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憲法法庭審理114年度憲國字第1號貴院聲請案，為釐清相關事實，請就說明二所列事項，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31日前惠予函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憲法訴訟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貴院於114年3月24日向本庭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下稱聲請書）之記載，有部分數額並未提供詳細計算方式及佐證（如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監察院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及立法院相關決議等），請說明相關數額如何計算得出：

(一)聲請書第14頁記載：「（1）國家人權業務編列經費118,256千元【請參附件12第42頁及第43頁】，經立法院個案及通案共計大幅刪減114,631千元【請參附件11第22頁及第24頁、第459頁及第460頁】，刪減幅度多達96.9%，……」其中關於「刪減114,631千元」部分。

(二)聲請書第17頁記載：「……監察院之業務費原編列2億4,273萬6千元【附件15】，本次法定預算通過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以及針對監察院之個案刪減，將監察院業務費刪至僅餘1,092萬3千元，刪減率達96%。……」其中關於「刪至僅餘1,092萬3千元」部分。

正本：監察院、訴訟代理人李元德律師、訴訟代理人王首雁律師

副本：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 ○ ○



憲法訴訟陳述意見書

聲請人 監察院 均詳卷
代表人 陳菊(院長)
訴訟代理人 李元德律師
王首雁律師

茲依 鈞庭民國(下同)114年4月29日憲庭洋114憲國1字第1140000008號函
所詢事項，提出陳述意見書事：

一、國家人權業務「刪減114,631千元」部分：

(一)依立法院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第22
頁至第26頁，及第453頁至第462頁【請參聲請人114年3月24日所呈 鈞
庭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之附件11】，所通過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
刪減及針對監察院個案刪減部分，其中與國家人權業務有關之提案，
計有案255【請參聲請人114年3月24日所呈 鈞庭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
書之附件11第453頁至第454頁】、案258【請參聲請人114年3月24日所
呈 鈞庭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之附件11第455頁】、案293【請參聲
請人114年3月24日所呈 鈞庭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之附件11第459
頁】及案310【請參聲請人114年3月24日所呈 鈞庭法規範憲法審查聲
請書之附件11第460頁】等4案。分別減列監察院一般事務費10,000千
元(案255)、減列監察院派員出國計畫預算10,966千元(案258係國外旅
費)、減列監察院國家人權業務預算85,000千元(案293)及減列監察院國
家人權業務計畫第3分支計畫「教育、推廣與交流」項下辦理人權教材
開發等5,000千元(案310，全數係一般事務費)。

(二)復依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第21頁第七點，院會處理後之刪減
數，以院會處理後之刪減數為準(不超過預算編列數)，各機關均應切
實依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數
【附件19】。基此，監察院國外旅費12,966千元於通案刪減時已全數
刪除，及一般事務費於通案刪減時刪除12,000千元，已逾個案刪除

1 10,000千元，故個案不再重複刪減。又國家人權業務個案刪減85,000
2 千元後加計通案刪減29,631千元，一般事務費已全數刪除，累計國家
3 人權業務計畫刪減114,631千元。

4 二、監察院業務費「刪至僅餘10,923千元」部分：

5 依立法院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第
6 22頁至第26頁，及第453頁至第462頁【請參聲請人114年3月24日所呈
7 鈞庭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之附件11】，所通過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
8 案刪減及針對監察院個案刪減部分，監察院一般行政第2、3分支計
9 畫、議事業務及調查巡察業務等，已盡數刪除，僅於財產申報業務與
10 國家人權業務仍有業務費，分別為財產申報業務7,958千元，及國家
11 人權業務2,965千元，合共10,923千元。故監察院業務費經刪減，僅餘
12 10,923千元。

13 三、相關佐證資料部分：

14 (一)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與監察院有關之提案共通過9案【請
15 參聲請人114年3月24日所呈 鈞庭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之附件11第
16 453頁至第462頁】。

17 (二)監察院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因行政院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來
18 源別歲出政事別預算表及參考表」與「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尚未分行，
19 容無法提供，敬請 鈞庭諒察，另以114年度3月份會計月報之經費累
20 計表替代供參【附件20】。

21 (三)立法院相關決議，係立法院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
22 正本)(第一冊)第22頁至第26頁，及第453頁至第462頁【請參聲請人114
23 年3月24日所呈 鈞庭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之附件11】。

24 此致

25 憲法法庭 公鑒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27 具狀人 聲請人 監察院

28 代表人 陳菊(院長)

29 撰狀人 訴訟代理人 李元德律師

1

2

王首雁律師

1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附件19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第20頁至第21頁影本	
附件20	監察院114年3月份會計月報影本	

2

支出所需經費 25.3 億元。

三、融資財源調度情形：

114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09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差短 1,726 億元，係由紬轉餘，連同債務還本 1,415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1,206 億元，以舉借債務 706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500 億元支應。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本案經本院議事處 113 年 11 月 8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30703867 號函請財政委員會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復將司法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防部、外交部等機關陸續函送之 114 年度單位預算勘誤表，函請各相關委員會併案處理，並由各委員會之召集委員擔任主席，函請各有關機關首長列席說明答復委員質詢及提供書面資料。本案經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之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綜合整理，並於 114 年 1 月 6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4 年 1 月 3 日、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1 月 8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4 年 1 月 13 日分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整理後，分別於 114 年 1 月 10 日及 114 年 1 月 14 日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併案討論。經提報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討論決議：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茲將審議總結果詳列如下。

- 一、歲入部分：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入總額為 3 兆 1,533 億 6,619 萬元，審議結果，共計增列 114 億 3,815 萬 7 千元，茲因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入總額暫改列為 3 兆 1,648 億 0,434 萬 7 千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 二、歲出部分：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 3 兆 1,324 億 6,890 萬 9 千

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計減列 67 億 3,763 萬元，審查總報告所列保留部分暨各黨團送院會處理項目（除通案減列決議外）減列 1,068 億 6,162 萬 9 千元，共計減列 1,135 億 9,925 萬 9 千元，其餘均應依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通過之宣告事項及通案減列決議內容，通案統刪不低於 939 億 7,500 萬元，由行政院核實辦理各機關通刪項目之預算調整減列。茲因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額等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融資財源調度部分，除應編列債務之償還，加計歲入歲出相抵賸餘後，尚須融資舉借債務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等，應依本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審議結果及通案減列決議隨同調整，並應依公共債務法及預算法等規定辦理。

四、處理順序為先通案提案部分，再依審查分配表所排定各委員會歲入、歲出之順序進行，最後處理機密預算部分；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機密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保留部分暨送院會處理項目，應依表決結果通過，並不再逐一敘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

五、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六、有關歲出政事別部分，隨同歲出機關別審議結果予以調整。

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含機密部分），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敘明，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院會處理後之刪減數，以院會處理後之刪減數為準（但不超過預算編列數），各機關均應切實依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八、通案決議：

監察院

會計月報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份

主辦會計人員 陳雅惠 機關長官 陳菊

目次

甲、預算執行報表	
壹、主要表	
一、歲入累計表.....	1
二、經費累計表.....	3
三、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累計表.....	7
四、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累計表.....	10
貳、附屬表	
一、歲出用途別累計表.....	13
二、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5
三、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7
乙、會計報表	
壹、主要表	
一、平衡表.....	19
二、收入支出表.....	21
貳、附屬表	
一、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22
丙、參考表	
一、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23

監察院
經費累計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114年01月01日至114年0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 算 數				截至本月止 累計分配數 (1)	執 行 數		執行較 分配增減數 (4)=(1)-(2)-(3)
款	項	目	節	代號及名稱	原預算數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本月實現數	截至本月止 累計實現數(2)	
					追加(減)數	經費流用數					
					第一預備金	預算調整數					
				20 業務費	7,958,000	0	7,958,000	927,000	282,442	332,870	
					0	0	0		594,130	59,959	
					0	0	0		0		
		05		3607011500-2 國家人權業務	2,965,000	0	2,965,000	2,965,000	14,502	2,820,618	
					0	0	0		144,382	108,558	
					0	0	0		0		
				20 業務費	2,965,000	0	2,965,000	2,965,000	14,502	2,820,618	
					0	0	0		144,382	108,558	
					0	0	0		0		
		05		3607011500-2* 國家人權業務	660,000	0	660,000	15,000	0	1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660,000	0	660,000	15,000	0	15,000	
					0	0	0		0	0	
					0	0	0		0		
		06		36070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990,000	0	18,990,000	422,000	0	321,973	
					0	0	0		100,027	0	
					0	0	0		0	0	
			01	3607019002-9* 營建工程	16,990,000	0	16,99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6,990,000	0	16,99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監察院

經費累計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4年01月01日至114年0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截至本月止 累計分配數 (1)	執 行 數 本月實現數 截至本月止 累計實現數(2)	執行較 分配增減數 (4)=(1)-(2)-(3) 備註 (預付款)				
款	項	目	節	代號及名稱	原預算數	第二預備金				合計			
					追加(減)數	經費流用數							
						第一預備金					預算調整數		
			03	3607019019-1* 其他設備	2,000,000	0	2,000,000	422,000	0	100,027	321,973	0	
				30 設備及投資	2,000,000	0	2,000,000	422,000	0	0	0	321,973	0
		07		3607019800-0 第一預備金	3,022,000	0	3,022,000	0	0	100,027	0	0	0
				60 預備金	0	0	0	0	0	0	0	0	0
				60 預備金	3,022,000	0	3,022,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228,544	0	1,228,544	1,228,544	0	153,344	0	1,075,200	1,075,200
				10 人事費	0	0	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228,544	0	1,228,544	1,228,544	0	153,344	0	1,075,200	1,075,200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7,104,294	0	27,104,294	27,104,294	0	6,522,416	0	0	0
05				10 人事費	0	0	0	0	0	27,104,294	0	0	0
				10 人事費	27,104,294	0	27,104,294	27,104,294	0	6,522,416	0	0	0
				10 人事費	0	0	0	0	0	27,104,294	0	0	0

監察院

經費累計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4年01月01日至114年0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 算 數			截至本月止 累計分配數 (1)	執 行 數		執行較 分配增減數 (4)=(1)-(2)-(3) 備註 (預付款)
款	項	目	節	代號及名稱	原預算數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本月實現數	
					追加(減)數	經費流用數			截至本月止	
					第一預備金	預算調整數			累計實現數(2)	
				合計	862,015,838	0	862,015,838	354,773,838	60,410,546	25,183,391
					0	0	0		329,590,447	2,448,365
					0	0	0		0	